

##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台账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1	高平市鑫晟机械租赁部	个体工商户	92140581MACLUNH10E							张梅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5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高平市鑫晟机械租赁部在盛世上和园工地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罚款10000元（壹万元整）	1.000000			2024/9/3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2	山西千生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MA0JUX2K4E							李建忠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6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山西千生利工贸有限公司在学府花园工地内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罚款	罚款20000元（贰万元整）	2			2024/9/3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3	湖北中航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420105074497881N								夏建成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2号	违反了《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湖北中航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高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体检与康复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幕墙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罚款100000元（拾万元整）	10			2024/9/3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4	山西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00772515450K								李财富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3号	违反了《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山西明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在高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体检与康复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中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未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罚款	罚款100000元（拾万元整）	10			2024/9/10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5	高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140581731902278U								丁小卫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44号	违反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高平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新景家园小区1号楼的施工单位未对铝合金窗中空玻璃进行检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罚款	罚款100000元（拾万元整）	10			2024/9/27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6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治第一分公司	91140403MA0MAQB61N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王文金	高城综执罚决字〔2024〕第53号	违反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陕西朗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银座公馆消防工程中未按照图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罚款	罚款100000元(拾万元整)	10	2024/9/27	2099/12/31	三年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高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140581MB0514407A
---	---------------------	--------------------	----------	-----	-------------------	--------------------------------	------------------------------	---	----	-----------------	----	-----------	------------	----	----------------	--------------------	----------------	--------------------